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东风日产花都二工厂电池PACK厂房建设项目工程施工[项目编号：JG2025-4987]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（通过/不通过）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立乔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2	广东凯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3	湖南高岭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通过	
4	安徽建工三建集团有限公司	通过	
5	广东车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6	广州协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7	汕头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8	广西建工集团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通过	
9	广州市第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0	云南建投第四建设有限公司	通过	
11	广州一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2	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3	广东大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通过	
14	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的规定，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、投诉书等相关资料，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

联系人:张工

联系电话:020-36877692
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：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

联系电话:020-36897092

联系地址:花都区公益路39号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风神汽车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5日